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新平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董新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近日公司收到朱晓跃女士的辞职报告，朱晓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董新平先生与朱晓跃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提名洪志国先生、姜苏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提名洪志国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志国先生、姜苏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候选人简历

1. 洪志国先生简历

洪志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咨询服务经验，长期从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及咨询服务。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洪志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姜苏莉女士简历

姜苏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4 年，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江苏科技大学本科，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

姜苏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苏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